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至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本次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龙先生
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62人,代表股份数5,877,939,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7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66人,代表股份453,268,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2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1,834,536,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138%。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4名,代表股份215,500,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4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57人,代表股份4,043,302,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1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52人,代表股份237,758,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05%。

4.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873,064,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4,6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弃权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8,485,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68%;反对4,6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5%;弃权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873,30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8%;反对4,4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弃权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8,721,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89%;反对4,4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弃权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总数的0.0144%。

(三)《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871,168,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4%;反对4,5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2,1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6,579,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3%;反对4,5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7%;弃权2,1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9%。

(四)《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874,32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2%;反对3,4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弃权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741,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1%;反对3,4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3%;弃权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五)《关于公司2026年存款、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三峡融资租赁公司、三峡香港公司控股股东、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长电)、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因此三峡集团、长江电力、宜昌能源、长电投资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68,31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7%;反对12,82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3%;弃权1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0,248,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96%;反对12,82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1%;弃权1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六)《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849,093,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0%;反对29,49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7%;弃权2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4,513,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81%;反对28,49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0%;弃权2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桂婷婷、刘薇
3.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回避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前中后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8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6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674,528.3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3,325,471.70元。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91,037.76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934,433.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66274_G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9,934,433.94元低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960,000,000.00元,为确保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锂电前中后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70,000.00	68,300.04	42个亿	2026年6月	96.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不适用	20,010.49	100.00% (95.1)
	合计	96,000.00	94,300.04	不适用	613,528.80	67.99%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25,0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25,010.49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0.49万元,超出预算部分资金来源为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与情况
(一)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可转债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5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自可转债募投项目前次延期审议通过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募投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持续统筹内部资源,细化施工节点,积极协调各方单位,全力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可转债募投项目地上主体结构施工及外墙外立面装修已完成,

厂内内部精装及车间内配套环境系统布设工程在持续开展,电梯及空调等机电配套系统陆续等待安排进场,同时目前需完成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备案流程,暂未完全具备可使用状态的全部条件。

(二)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上述原因,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确保项目后续平稳投产运营,经公司审慎研究,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可转债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锂电前中后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2026年5月	2026年8月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预计完成时间、分期投资计划及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原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工程尾款、装修款、配套机电设备等,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加大人力、资源统筹协调力度,加快推进内部装修、机电设备安装、配套工程完善等各项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尽快达到满足投入使用状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前中后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8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38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	100,300,186	63.67%
出席会议的境内法人	180,523,241	113.00%
出席会议的境外法人	180,523,241	113.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0.017	
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0.0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JIN JI(李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80,300,186	268,257	1,400

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80,300,263	268,257	1,400

3.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80,300,263	268,257	1,400

4.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8,844,570	98,874	9,891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74,086,390	6,527,168	363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130,000	98,409	268,767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134,075	98,879	261,424
4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7,073,993	98,181	277,54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JIN JI(李进)、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 议案1、议案2、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媛媛 钟晓云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6-07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未通过。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 主持人:董事长刘玉女士。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股东及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617,500	3,2897	2,003,810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24,400	3,28611	1,991,910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86,700	3,08976	2,231,110
400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3,413,400	3,03351	2,221,710

其中,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617,500	3,2897	2,003,810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24,400	3,28611	1,991,910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86,700	3,08976	2,231,110
400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3,413,400	3,03351	2,221,710

5.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45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 出席会议对象:
(1) 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 万方发展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股东及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617,500	3,2897	2,003,810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24,400	3,28611	1,991,910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86,700	3,08976	2,231,110
400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3,413,400	3,03351	2,221,710

其中,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617,500	3,2897	2,003,810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24,400	3,28611	1,991,910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86,700	3,08976	2,231,110
400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3,413,400	3,03351	2,221,7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马磊、陈磊磊
3. 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2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将同时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与长远规划,优化经营布局,公司拟将公司注册地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修订后
第五届 公司注册: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道60号 公司邮编:341000	修订后: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曲江大道东源,华强国际赣州国际企业中心B1号楼312室 公司邮编:341000

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6月15日(周一)下午13: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2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变更情况
因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与长远规划,优化经营布局,公司拟将公司注册地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道60号。
变更后: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曲江大道东源,华强国际赣州国际企业中心B1号楼312室。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此外,公司将基于上述内容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适应性修订:

变更前	修订后</
-----	-------